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本次的議事日程。

曾秘書：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各位代表對議事日程有沒有甚麼意見，假如沒有意見，我們

照原定的這個議事日程進行，接下來有兩位新進的主管，主

計主任跟幼兒園園長，請他們跟各位代表簡單的自我介紹。

主計主任:我簡單的自我介紹，我叫王秀珍，我因為職務輪調來貴鄉服務覺得很榮幸，我前一個機關是在長治鄉公所，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幼兒園園長:我是蘇孟華，今年9月份擔任幼兒園園長，請各位代表給予鼓勵，謝謝。

主席:議事進行到此，散會。

八、散會:10時25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鄉長傅民雄 秘書顏頌偉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清潔隊長賴正衡 圖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開始，今天進行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請各位代表翻開提案，

先從第 3 號開始，前面 2 個回頭再來討論，請秘書宣讀提案。

曾秘書：宣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鄉長傅民雄

附署人：

案由：請 貴會審議本鄉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依地方制度法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函請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殯葬管理類 提案人：鄉長傅民雄

附署人：

案由：請審議「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七及二十一條條文部分文字增修及「屏東縣竹田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文字修正案。

理由：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6 月 6 日屏府民殯字第 10920225600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5 日屏東縣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原起掘案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爰擬具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案，如附件。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送屏東縣政府備查，並予以公告周知。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副主席施長川

附署人：李李水、張美純

案由：西勢村文筆路往竹尾橋鄰近道路毀損嚴重，建請公所派員實地會勘後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4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副主席施長川

附署人：李李水、張美純

案由：為有效預防、嚇阻竊案及意外發生，建請公所於停車場周邊裝設監視器，以利安定員工民心。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 張美純

附署人：施長川、李李水

案由：民眾陳情，泗洲竹鳳橋往墳墓那棵大榕樹過於高密，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修剪以利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6號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代表 張美純

附署人：施長川、李李水

案由: 六巷砂石場往高架那條路口視線不佳，建請公所增設反射鏡一面，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編號:第 7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張美純

附署人: 施長川、李李水

案由: 鳳明段地號 902 等南邊與社區緊鄰之水溝，40 年來未曾修護，水溝泥土淤積，水溝兩側石頭牆縫長滿雜草，多次發現長蛇並會爬入庭院內，建請重新改建水泥溝，以利社區整潔、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8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 張美純

附署人: 施長川、李李水

案由: 大湖村大明路 104 號宅前路燈已經超過一個月不亮了，建請公所儘速修護。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竹田村中山路 6 號住宅前後排水不順,每逢雨季來時即有淹水之虞,為維護該段排水順暢,建請公所於設計規劃時,以宏觀整體考量並用 U 型溝方式來設計。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竹田驛站前人行步道區停放車輛,邇來屢遭開罰單事件,建請公所提報縣府道安會報,將人行步道區廢除,以維護進出車輛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人: 代表曾美美

附署人: 李慶和、鄒懋明

案由: 竹田鄉全鄉之路樹皆需修剪，建請編列 30 萬路樹維護經費，以利行安。

理由:同案由

辦法:經大會議決通過後送請鄉公所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接下來翻開第 1 號提案，因為每年都有追加減，請大家翻開 50 頁，竹田鄉志調查、研究及編撰工作 250 萬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施副主席:請教鄉長，鄉志以前就做過了，為何還要再做?

鄉長:關於鄉志，我們有 6、7 本沒有一本可以代表竹田鄉，賴耀熙鄉長做的只有寫到客家庄，我去閩南庄都說，他們要撥到萬丹或潮州，那本完全沒有寫到閩南村，客家村的鄉志也是沒有，之前的是只有文化。跟客委會要求，去年整年的調查，那不是鄉志，是各村落的調查。竹田鄉目前是沒有鄉志的，要編一本鄉志沒有那麼簡單，沒有一年到一年半的時間是做不出來，目前圖書館也沒有這個人才，我們本鄉也沒有這個人才，很多鄉鎮都有鄉志，唯有竹田還沒有能代表竹田的鄉志，跟鳳林、三林、三義比較，我們真的拿不出東西，這是竹田鄉志真正的需求，我也鼓勵各村長、理事長編製村志，目前二崙村有請鄭老師編了二崙村志，所以跟各位代表懇求，讓竹田鄉能有鄉志。

施副主席:依照鄉長的說法，過去做的不夠完整，那各位代表多了解再做決定。

曾美美代表:請鄉長說明公所的自有財源，是否有負債。

主席:那不是什麼問題，當然鄉長有考量，本席的意見，鄉志代表不會反對去編，但是一定要花到那麼多錢嗎，文史工作者很多人，不是特定只能一個人去做。

鄉長:我再跟各位代表報告，250萬只是剛開始調查，價錢到最後怎樣還不知道，別的鄉鎮編一本是超過500萬以上，我們是用最省的，再請文官所列出詳細的資料。

李李水代表:鄉長對於硬體建設比較少，對於文史比較重視，每個鄉鎮鄉長重視都不一樣，如果到明年度預算再編列有什麼差別嗎，保留到明年度預算，請文官所說明。

主席:補充一下，不是文官所，是圖書館在執行這項業務，各代表了解一下，下個月就審明年度預算，李李水代表意思這次追加減預算討論不完，假如各代表沒有意見，容許保留到明年度預算再詳細討論，公所也比較有時間說明。

李李水代表:不是反對做鄉志，讓大家多了解，明年度預算再審也可以，經費問題鄉長說別的鄉鎮，我們也沒有去調查過問，250萬是也不多，參加國際慢城也是沒有資料可以報告，也是需要去做。

主席:我們請賴館長報告說明。

賴館長:為什麼要做鄉志，因為鄉長已經交代6年了，新埤公所最近有做

一本鄉志，他們做一本是 700 萬，我們是能省則省，有專業團隊幫我們有研究、調查，這不是短時間能夠完成，希望可以支持，請各代表可以配合。

主席:本席的意見是這個項目保留到年度預算再審。請大家翻開到 57 頁，生命園區第三期工程設計監造費 2,113,000，光是設計費就要 200 多萬，因為我們的主體工程已經完工了，周邊工程需要花 200 多萬去規劃，這是本席質疑的地方，等一下請主辦說明，還有第一、二期工程後續新增補強工程，講好聽是新增，其實是缺改，我們已經完工了，但是一毛錢還沒有收到，馬上就要花 200 多萬再修正缺失，這請永昌跟代表說明。

殯葬所所長:我先針對第二個部分，會追加預算是具有急迫性，針對補強工程跟代表說明，之前代表有下鄉會勘生命紀念園區，有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補強工程就是因應代表們的需求所編列的預算，我逐項把項目報告讓代表們了解，第一是大門門柱不夠體面，第二第一期、第二期沒有避雷針，近期內埔因雷擊損壞伺服器，所以避雷針有緊急的需要，我們是屬於空曠地區，未來很多電器、電梯設備使用，沒有避雷針很難確保民眾安全，第三當初設計沒有防墜網的部分，民意代表為民喉舌，錢都是花在刀口上，公共意外險每人有保 300 萬，總事故 3600 萬，雖然防墜網裝起來不好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至上，代表可以來看看防墜網是否有需求，為了符合消防措施需求，安全防護上是有必要。第四美美代表有提到

B棟無障礙設施，這部分有編列10萬，還有生命紀念園區外型盡量活潑化，所以有跟縣府爭取到外面彩繪美化環境的製作，最近已經把訊息放出去，南州、崁頂都來我們這邊洽詢，管理單位要給在這安厝的良好的環境，把生命紀念館周邊環境美化相當重，大家才會想進來，財源才會進來，社會福利、建設才會做的好，代表對於上面要項覺得沒有必要都可以討論，會提追加預算是迫切性需要，第三期工程規劃的部分也要說明嗎？

主席:主體已經花6700多萬，還要花200多萬去規劃周邊設計，這個我覺得很沒有道理，這個只是規劃而已，我們納骨塔總經費要超過一億，你提小孩問題，那根本不是問題，生命紀念管裡面是很莊嚴神聖的地方，我們有管理人員，不應該讓小孩進去，沒有管理人員也不能進去，除了祭拜的家屬，隨行小孩，大人要負責，我們不是要弄到公共區域，像車站、醫院一樣，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曾美美代表:剛剛提到樓梯防墜網，我是認同主席說講的，這個很莊嚴的地方，不希望小孩上去，頂多是大人上去請下來祭拜，小孩子是沒有上去，這個先暫緩。我們再了解需求性，當然對的工程都會支持，大門當初的設計，以後的工程希望多去了解，每個代表看過都不能認同，改善的工程本席是建議，設計公司也要負擔一點，不要對的是他們，錯的都是鄉公所，設計公司也是要負擔一部分。還有避雷針，那麼大的工程沒有設計下去，應該要提出來，鄉公所的考量有沒有涵蓋進去，事後再去補強又多了工程款，希望公所的各项建設，建

設課要多認真點，多去了解，不要事後再去補強，我提的人行步道是有必要性，避免老人家跌倒。

主席:請殯葬所所長說明。

殯葬所所長:補充說明規畫設計監造費的部分，很多代表都有工程背景，都知道規劃設計監造費是有公式可以計算，我們推算總工程的部分大概是3200多萬，明年度規劃設計要做什麼跟大家報告，我們只有東西向沒有南北向，沒有雙人櫃跟骨骸位，明年如果有機會一次補足，骨灰櫃會增加到4000多個，骨骸位也會增加到100多個，神主牌位補滿700個，我們臨時納骨塔的部分，佛像會建置起來，以麟洛來說，臨時骨灰、骸位是有利的價值，我們不是隨便去編列經費，編列部分還有A棟入口的雨遮，這部分是有必要性，萬巒、內埔、麟洛也是有雨遮，我們要有環保標章，後期的部分可以補強，對於維護管理的部分，實在會有助益，雨遮對於任何法會、小型活動、民眾進塔都會有便利性，會做民眾走廊休息，管理室、停車場到納骨塔是有一段距離的，鹽埔生命紀念館跟我們的規劃是一樣的，管理是在前面，塔在後面，為了民眾需要，第二期工程有做走廊。我們第一期是綠建築標章，有很多東西是沒有辦法施作，第二期在左右門的兩旁沒有遮雨棚，是容易潑水，門左右雨遮雨就潑不進來，有利維護管理，主席、代表有其考量，經費花在刀口上，殯葬管理所也是盡為民服務的本分，各有考量。

主席:我想各位代表並不是反對這些工程，真的有迫切需要我們就要

做，但是做出來的東西不要破壞原來的美感，尤其金質獎的作品添加那些元素下去，到最後是美還是四不像，這個你們要去評估，而且雨遮，我們這邊不是 365 天都在下雨，下雨天也不會進行法事，也不是迫切需要，公所再考量一下。預算的運用來支不易，今年疫情的關係，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也會縮水，稅收不夠會有影響，公所有結餘也可以用來編列。

劉家丁代表:關於納骨塔，建議經費如果足夠盡量做的舒適一點方便鄉親，避雷針、防護網等經費足夠不是沒有必要，對於鄉親的安全性，能夠相信殯葬所的專業，一年四季都有人往生，不一定進塔時間是好天氣，相望我們盡量支持公所，讓納骨塔做得更完美。

主席:謝謝劉家丁代表，請各位代表翻開第 63 頁，109 年竹田鄉路燈普查及資料建置追加 150 萬，我想各代表都不了解公所要怎麼做，要用甚麼系統來管理路燈，這個保留到公所總預算，建設課讓代表多了解 150 萬的明細，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建設課長:針對 109 年竹田鄉路燈普查及資料建置，那是因應國際慢城，鄉長指示全鄉要做路燈普查來做指示牌，調閱採購法 108-109 年 6 月資料，雲林縣的秀林公所指示牌建置是 130 多萬，但是沒有系統建置，我們公所也是沒有系統建置，我們轄管的有 8000 多盞，跟台電資料有落差，所以需要普查，公所沒有路燈普查的經驗，為了確保內容、數目正確性，普查包含座標、位置等項目，預估 150 萬元。除了調查資料並請廠商建置資料。

主席:你的意思除了 150 萬，用下去也不見得夠。請鄉長補充。

鄉長:關於這個部分，代表有提到路燈一個月沒有去修，建構 GPS 系統科技來到我們鄉鎮，可以善用科技達到即時通知，還有一個好處資料可以列印出來，清楚知道哪裡要檢修，也希望各代表支持明年全鄉改 LED 燈。

主席:我知道傅鄉長講的，現在是講求科技的時代，也是很方便，雖然是科技的東西，還是要人去執行，我們目前是開口契約，也沒有固定的維修廠商，不要這套系統搞出來，沒有人可以去維護，最後閒置在那邊，還是保留到總預算，請承辦課室先跟代表做簡報，讓代表了解，路燈不亮，村長、代表一定都有反應到公所，就是公所執行上的問題。

主席:我們翻開的 71 頁，請清潔隊長說明設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施要怎樣使用。

清潔隊長:有關設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施，因為目前廣告業者違法張貼很氾濫，為了杜絕違法張貼，設置公有公共廣告欄採收費方式，讓業者張貼集中管理，會找業者來開說明會，價格有去坊間詢價。

主席:任何措施要考慮周詳，一般廣告商，全鄉設 3 個地方也不會去張貼，一定是沿路掛在電桿上，因為那要繳錢，廣告效益不大，真的有必要等到總預算再討論，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李李水代表:我跟劉代表的看法一樣，既然公所有心要來做那麼多事情，盡量給公所方便通過。

主席:謝謝李水代表，50 頁竹田鄉志調查、研究及編撰工作 250 萬、63 頁竹田鄉路燈普查及資料建置 150 萬、71 頁設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施 674,000 元保留，各位代表同意的舉手，照案通過。請公所將來要追加預算先跟代表協商，不要包裹式的夾帶要代表一次通過，這不是很好的現象。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11 時 3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第三次會議

一、會次年月日：109 年 0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者姓名：主席曾維雄 副主席施長川 代表曾美美 代表李慶和

代表謝錦菊 代表陳玉章 代表鄒懋明 代表劉家丁

代表張美純 代表李李水 計 10 名

四、列席者姓名：秘書顏頌偉 行政室主任宋秋菊 建設課長孫堅文

民政課長邱紹文 財政課長鍾文真 社政課長羅雲英

農業課長傅成美 人事室主任鄧瑞圓 主計主任王秀珍

清潔隊長賴正衡 市場管理員鄭淑滋 書館管理員賴正仁

殯葬所所長陳永昌 文觀所管理員曾國峰 幼兒園園長蘇孟華

五、主席：曾維雄

六、記錄：李鳳珠

七、秘書曾文星：簽到人數已達法定開議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本席宣布竹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開始，今天進行的日程是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

麼意見。

八、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曾美美

附議人：李慶和、鄒懋明、李李水

案由：由潮州轉竹南路口處路段，村長建議施設圍牆、綠美化改善。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履豐村利國安宅前 AC 路面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鳳明六份社區李一信宅前 AC 路面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鳳安路往綠雅圖 AC 路面破損，建請公所重新鋪設，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5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鳳明鳳山厝陳來福檳榔園旁的排水溝崩壞,排水阻塞,建請公所派員
現勘整修,以利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6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鳳山厝重劃區丁字路口擋土牆崩塌,建請公所重新整修,以利行車安
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7號 類別: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鳳明六份社區活動中心琉璃屋瓦因颱風破損,建請公所重新整修,
以利安全。

理由: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8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代表李李水

附議人: 施長川、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 鳳明村的路明標示不清楚, 建請編列明年度預算, 重新設置路牌標示。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9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代表 鄒懋明

附議人: 曾美美、李慶和、李李水

案由: 西勢覺善堂往六巷道路縮減經常發生車禍, 建請公所裝設警示燈及標誌,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0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代表鄒懋明

附議人: 曾美美、李慶和、李李水

案由: 福田社區活動中心 2 樓廁所嚴重漏水滲至 1 樓, 建請公所儘快修復。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1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副主席 施長川

附議人: 李李水、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 六巷一路建請公所增設路燈,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2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副主席 施長川

附議人: 李李水、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 六巷關懷據點建請公所增設路燈,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編號:第 13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議人: 副主席 施長川

附議人: 李李水、張美純、鄒懋明

案由: 六巷活動中心建請公所增設路燈, 以利行車安全。

理由: 同案由

審查意見:

議決:表決通過

劉家丁代表:請教殯葬所所長, 你們在那邊上班了嗎?

殯葬所所長:我們在9月22日已經進駐生命園區。

劉家丁代表:納骨塔進櫃何時開始?

殯葬所所長:跟代表報告期程，最近代表、村長、社區理事長都有收到說明會參觀登記抽籤的流程，原取掘部分從10月5號星期一開始，到10月9號就是選位，10月12日上午9點一般民眾可以到生命園區參觀，說明會部分下星期一會發給各代表、村長。

劉家丁代表:很多鄉親在問，夫妻櫃的何時可以進塔，如果夫妻一方先往生的，可不可以先訂夫妻櫃。

殯葬所所長:這次有修自治條例，就是配合他們，可以先買一個位置，事後有夫妻櫃時再移位，補差價改放夫妻櫃。

劉家丁代表:先買一個後來進到夫妻櫃，原來位置要怎麼辦。是原價還是讓給別人。等於是二手位，要給誰用。

殯葬所所長:我們在管理的層面來講，會整理過並告知民眾曾經有人用過，民眾不介意還是依收費標準收費。

劉家丁代表:很多家族位及夫妻位在詢問，你是說使用過會整理、消毒並告知民眾有人使用過。

殯葬所所長:任何位置移出後，我們會做整理、清潔、消毒的工作，一旦讓出這個位置，不管是遷出或換位，原櫃位由殯葬所收回重新販售，販售價格不會因為有使用過而折損，我們會誠實告知鄉親有人使用過，如果願意購買以殯葬管理條例處裡。

劉家丁代表:建議南勢村有兩個放內埔的，他們說等我們的可以進塔，移回

來時內埔原櫃願意捐給低收貧窮的家庭。

殯葬所所長:為了感謝頭崙、南勢鄉親支持，所以買一送一全台首例，之前取掘乙案的部分，民眾陽世的部分會先登記，日後有要讓與，會請繼承人切結，再把位置轉給代表所說需要的人。後續程序殯葬所會處理，以後的部分，以後的進塔就沒有贈與跟讓售，只有目前乙案會發生這個問題。

劉家丁代表:如果鄉親不了解的去生命紀念館詢問，工作人員都了解嗎。

殯葬所所長:跟代表報告，最近我有建立 SOP，鄉親有任何問題都可以來跟工作人員詢問，目前我們的服務都沒有負評。

主席:謝謝劉家丁代表、殯葬所所長，代表所講的讓與可能有點難度。

劉家丁代表:我的意思是南勢村有兩個放內埔的，他們說等我們的可以進塔，移回來時內埔原櫃願意捐給低收貧窮的家庭。你們那位置是殯葬所收回使用，空的位置也是殯葬所收回去?不可以移交出去。

殯葬所所長:跟代表說明，為了因應低收入戶，當年核列低收的可以免費進塔，所以比較清寒不需要讓與。

劉家丁代表:附的資料要死亡證明還是除戶謄本。

殯葬所所長:新亡才要附死亡證明，如果是一般取掘或過世都是用除戶謄本，我們在自治條例也有訂定，已經無可考證或戶政事務所也查無資料，只要在竹田公墓取掘就算是竹田的鄉親。

劉家丁代表:如果是往生好幾年不是取掘，在外地放移回來的，沒有死亡證

明。

殯葬所所長:自治條例寫的是擇一就可以了，鄉民有任何相關的問題，歡迎查詢殯葬管理所網頁，留訊息會即時服務，或親自來詢問。

鄒懋明代表:代表請建設課清理水溝的問題，為什麼還要請村長出公文申請。

建設課長:之前有跟同仁講過不一定要村辦公處發文，代表或村長可以直接用會勘的方式，新進同仁會比較謹慎會要求村辦公處發文，這方面我再跟他們溝通，用會勘記錄代替。

副主席:關於鄒代表提的問題，應該跟代表下鄉會勘就好了。

主席:剛懋明代表提的之前就有代表提過，很早就有共識會勘記錄也可以做成依據，以後我們就做成這個決議，你們建設課就去執行，代表共同會勘簽字，你們就可以去執行。

劉家丁代表:建設課長永豐路 88-1 號旁排水溝模板沒有拆除容易淹水，請派員去拆除。

主席:建設課長這是小事一件可以直接去執行。

張美純代表:請教清潔隊長，閩南村大湖或鳳明村單行道無尾巷的地方，回收車都不進入回收垃圾，起碼一星期進去收一次，鄉親反映多次，希望隊長改進。

清潔隊長:下去了解跟清潔隊員加強溝通。

主席:清潔隊的人員是公所最大的編制，大家都想要享受福利，工作效率還有很大的要求改善空間，執行上還是要加油。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閉會。

八、散會:11 時 00 分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主席 曾 維 雄

本議事錄如有爭議以錄音為主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